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2000年3月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原连云港教育学院、海州师范学校与连云港师范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后连云港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并入。2011年与江苏师范大学合作创办江苏师范大学连云港校区。

学校前身为1914年建校的“江苏省立第八师范”，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培养了近10万名致力于苏北乃至全国基础教育事业的人民教师和各方面杰出人才。毕业生中涌现出一大批教育专家和知名学者，如著名心理学家朱智贤，中国工程院院士、河口海岸专家陈吉余等。学校是海属地区第一个党组织诞生地，继承了光荣的革命传统。

做好人才培养工作是学校的主要职能，重点是知识传授和人格成长两个方面。学校通过积极有序地组织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来保证教育质量的稳步提高。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学校坚持注重科研工作，注重对外交流与合作，注重面向社会，服务社会，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

学校现已与江苏师范大学合办13个本科专业，与晓庄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开展两个专业的“3+2”分段培养项目试点，且初步形成了以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为主要特色，以文化艺术、旅游管理等为区域性优势专业的专业格局。学前教育专业被列入江苏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美术教育专业为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小学教育、美术教育等6个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儿童教育与发展”等3个专业群被确立为省重点专业群，“应用电子技术”等2个专业被确立为国家财政重点扶持专业，“语文教学论”等5门课程为省级精品课程。

学校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美国等国高校开展多个合作办学和交换生项目，选派优秀师生赴国外进行学习和深造。近几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大力开展合作办学，招收韩国、美国、俄罗斯、阿富汗、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蒙古等国学生来我校学习汉语。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学校下设 10 个党政机构，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与审计处合署办公）、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科技产业处、督导室、财务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保卫处；2 个群众组织与教辅机构，分别是：工会、图书馆；10 个学院，分别是：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文学院、美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海洋港口学院、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外语与商务学院、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级。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学校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学校进一步建设“活力师专、实力师专、魅力师专”，推进创建本科院校目标重要之年；是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时期。2018 年学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根本，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抓质量、促内涵、上水平、打基础，努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1.贯彻中央和省市委精神，不断加强党建工作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引领作用，始终将理论学习与谋划发展紧密结合，健全完善学习制度，改进学习方式和方法，努力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乐学、勤学、善学和学用结合的良好氛围。

(2)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推动师生员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和凝练百年师范精神文化，继续开展校园文化“一院一品”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出台思政宣传队伍建设制度，强化思想政治课在大学生德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坚持以典型事迹教育人，通过身边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上新水平。

(3) 做好干部教育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干部的教育与管理，通过强化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措施，建立健全干部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新任干部的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新任干部的履职水平和勤政廉政意识。

(4)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构建党支部建设长效机制，增强党建工作活力。大力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党员发展的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

(5)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组织开展 2018 年校园廉洁文化周活动。

2.推进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6) 深入实施“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国家和省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客观分析学校事业发展环境和办学优势与不足，推动“十三五”学校事业发展的目标、

任务和措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7) 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科学调整行政管理组织架构和二级学院设置。不断完善二级学院分类管理、特色发展的运行机制，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高度重视改革与发展研究，成立相应机构，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咨询。进一步做好学校各项制度的“废、立、改”工作，强化财务、人事、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制度的修定完善。

(8) 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修订《连云港师专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等文件，做好 2018 年度聘任工作。努力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工作环境。完善专业教师、教育管理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合同用工等制度。建立健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机制。修订《连云港师专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3.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按照“结构优化、适应需求、资源共享”原则，有序推进专业结构调整。建立专业预警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为契机，建设一批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符合专业认证标准，在区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专业。按照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目标，分步骤做好省级品牌专业各项建设任务。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做好新专业设置和专业集群建设方案的制定工作。

(10) 加强专业建设。推进专业结构优化计划，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扶持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社会急需的专业，逐渐形成专业品牌和特色。依据地方发展战略，重点培育与连云港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相关的专业，打造特色优势。立项建设若干优势专业群及教学团队，做精教师教育专业，做

强非师范专业。

(11)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环节，探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工作。落实卓越教师培养理念，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进一步扩大与盐城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3+2”分段培养试点项目的规模。深入推进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计划。

(12) 推进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以调整各专业课程计划为契机，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着力形成高效稳定的科目设置、课时安排。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进一步推进以核心课程为重点的网络课程建设，推进课堂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继续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试点项目。

(13)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分步实施、逐步完善本科、专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实现“质量标准、过程监控、信息搜集分析、反馈改进”的循环。开展专业评估调研，健全以专业认证和评估为主导的专业质量保障机制。完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方法。

4. 抓好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不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14) 积极推进科研体制改革，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的科研评价、资助、用人机制和组织模式，推进产学研结合。积极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制定科研奖励、考核办法，完善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度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以重大项目和科研平台为依托，打造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产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和应用价值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发挥科研服务社会的功能，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为实现我校办学层次的提高提供核心有力支撑。力争使我校

的科研综合水平处于国内同类高校的前列。

(15) 加大重大项目和高级别奖项培育、申报力度。出台相关文件，加强激励引导，加大业务培训，强化超前培育，充分发挥学院和专业的主体作用，提升重大项目、高级别奖项申报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的沟通和联系，争取在重大项目、高级别奖项申报方面的合作与支持。重点做好省部级以上项目和奖项培育、申报、评审跟踪服务工作，力争在省部级以上项目和高级别奖项上有新的突破。

(16) 深化校地合作。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地域资源优势，结合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大物流、石油化工、港口机械、盐文化、西游记文化等地方农业、工业、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全面加强同地方和企业的合作，在参与中发挥作用、获得发展、形成特色、打造品牌、产生影响。建立基础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提升一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7) 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努力保持继续教育的数量规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层次，努力拓展培训空间。认真做好省市级各类培训项目，积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大力提升继续教育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调整优化继续教育办学结构，努力推进办学形式多样化。全力打造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优质培训项目和品牌。

5.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18) 加大引才育才聚才力度。以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和培养为重点，创新引才工作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教师引进力度。出台奖励、福利、分配新办法，逐步加大博士工作待遇。加强创新团队建设，不断拓宽青年教师的培养渠道，优化师资队伍的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

(19) 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注重引进和聘请具有实践背景和行业经历的人才，改善和提高教师队伍中应用型教师的素质和比例。注重培养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支持教师通过实践调研、技术服务、项目开发等形式，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全年力争在引进和聘请具有丰富业界工作经验的应用型教师数量上实现新突破。建成一批业界教师实践基地。切实加强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

6.重视学生教育与管理，不断开创学生工作新局面

(20) 扎实推进学风建设。高度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把学生的主要精力集中到学习上来。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学生考研、考编、考公务员和报考各种专业资格证书，增强学生积极主动的自我发展意识。加强共青团和学生社团建设，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浓郁热烈、青春活泼的学习与生活氛围。不断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动大学生走出校园、了解社会，在实践锻炼中培养实践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

(21) 做好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以稳定办学规模、推进学校招生、培养与就业创业工作一体化为重点，全面做好 2018 年招生工作。加大对“3+2”项目、“对口单招”项目、注册入学项目的宣传力度。集中精力推进学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包括课程建设等在内的创业教育体系。

(22) 改进学生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管理工作办法，提升精细化、人文化服务水平。统筹推进微博、微信公众号、百度贴吧等学生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素质拓展工作。做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完善和制定辅导员队伍管理工作办法，提升辅导员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7.强化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23)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制定国际化发展的总体性工作意见，出台加强国际交流工作激励办法。建立学生互动国际交流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开展国际文化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努力形成国际化办学与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入加强与韩国、加拿大、美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的交流与联系，力争合作办学项目实现新突破。

(24) 加强留学生工作。大力推进省“留学江苏行动计划”，不断加大留学生招生宣传力度，充分挖掘连云港地方文化及学校办学资源，推动留学生教育规模扩大。切实改善留学生学习生活环境。

8.认真做好条件保障，不断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25) 做好财务审计工作。制定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效益评价办法，进一步调整和完善预算经费划拨机制。切实做好 2018 年校内预算方案和 2019 年市财政预算方案制定工作。做好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年度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审计工作。

(26) 推进后勤服务管理。以建设“魅力校园”为目标，完善校园基本建设。积极规划拟建工程报批工作。进一步完善后勤安全质量监督体系，继续保持食品安全“零事故”。推进后勤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资产登记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工作体制机制，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范有序开展招投标工作。扎实做好实训大楼的建设工作，确保如期保质保量交付使用。

(27) 构建平安校园。深入推进新一轮“平安校园示范高校”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校园维稳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对校园不稳定、不安定、不安全因素排查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全力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技防系统建设，全面启动重点部位技防系统安装升级改造工程。

加强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改善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

（ 28 ）加快校园信息化建设。完善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强多媒体教室管理。切实做好实验设备工作，推进实验室资源共享整合，强化实验室内涵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图书信息工作，推进人性化、信息化、开放型图书馆建设。切实做好学报工作，进一步提升办刊质量。切实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 29 ）切实做好工会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切实做好统战、妇女、离退休和关工委等工作，积极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老同志在办学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01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8,936.37
1. 一般公共预算	7,019.8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3,525.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32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20.00	五、教育支出	10828.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33.0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12,461.80	当年支出小计			12,461.8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12,461.80	支出合计			12,461.80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2,461.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019.80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019.80
	专项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5,322.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5,322.00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120.00
	事业收入	0.00
	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20.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2,461.80	8,936.37	3,525.43	0.00	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19.80	一、基本支出	7,01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收入合计	7,019.80	支出合计	7,019.8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019.80
205	教育支出	6,386.74
20502	普通教育	6,386.74
2050205	高等教育	6,38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01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9.87
30101	基本工资	2,284.53
30102	津贴补贴	2,37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93

30301	离休费	41.87
30302	退休费	313.96
30305	生活补助	4.1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019.80
205	教育支出	6,386.74
20502	普通教育	6,386.74
2050205	高等教育	6,38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7,01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9.87
30101	基本工资	2,284.53
30102	津贴补贴	2,37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93
30301	离休费	41.87
30302	退休费	313.96
30305	生活补助	4.1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00.00
一、货物 A					600.00
A1019	教育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教学设备	集中采购	60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连财预〔2018〕1号)填列。)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46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835.24 万元，减少 41.49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后养老保险金等统一由机关保险处发放、日常运行维护和教学经费压缩，且较上年比学生人数减少事业收入和其他资金来源减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2461.8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019.8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1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7.00 万元，增长 33.39 %。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高等教育投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 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32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00 万元，减少 9.98 %。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事业收入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少 10002.24 万元，减少 98.81 %。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来源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 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461.80 万元。包括：

1. 教育(类)支出 10828.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而发生的工资福利支出 6223.0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2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9.93 万元和

专项支出3525.43万元。教育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591.11万元，减少46.97%，主要是由于减少2017年项目支出中2014年10月-2016年12月养老保险金缺口、退休费、运行维护费和教学经费压缩等。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3.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673.53 万元以及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95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87 万元，增加 86.17%，主要是由于住房补贴调整经费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 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93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4.46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是由于住房补贴的调整、工资、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52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9.7万元，减少 74.5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17年项目中2014年10月-2016年12月养老保险金缺口、退休人员工资和运行维护和教学经费压缩等。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 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2461.80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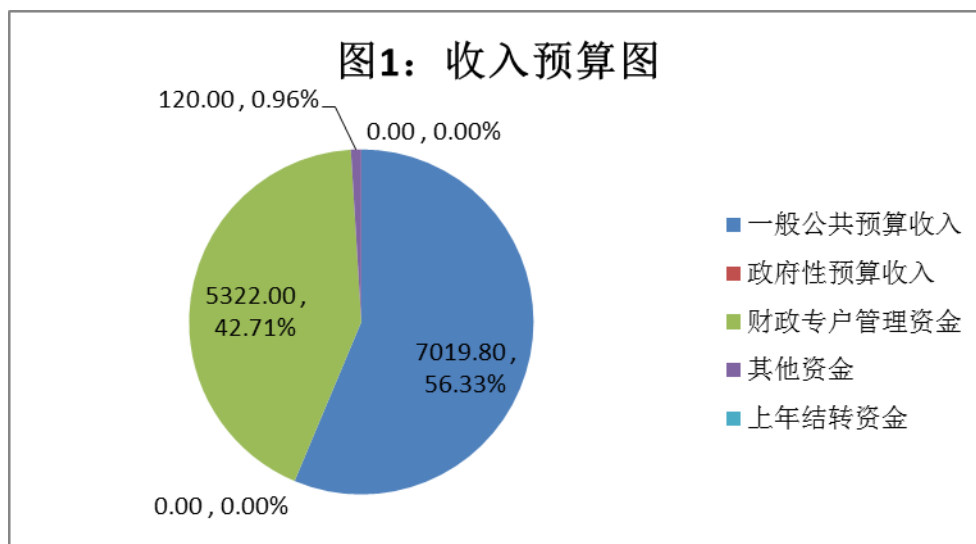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19.80 万元，占 5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322.00 万元，占 42.71%；

其他资金 120.00 万元，占 0.9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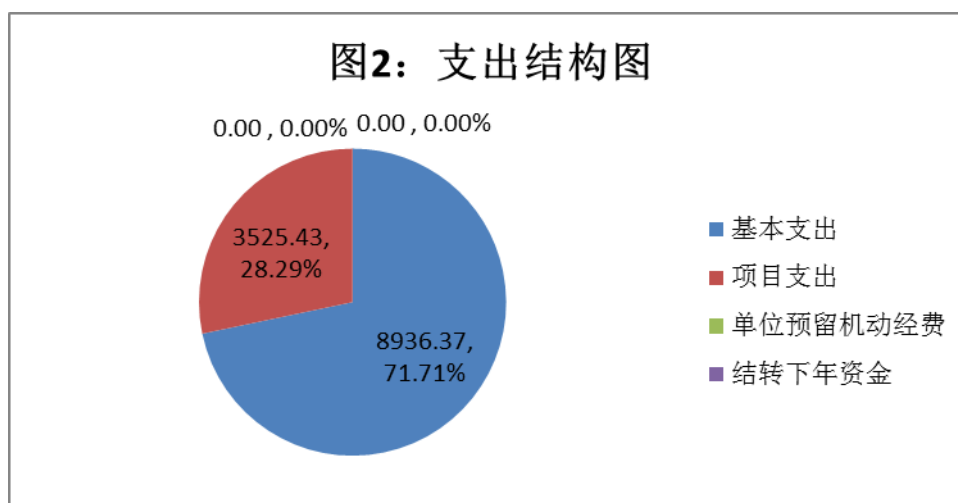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2461.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936.37 万元，占 71.71 %；

项目支出 3525.43 万元，占 28.29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万元，占 0.00 %；

结转下年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1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7.00 万元，增长 33.39 %。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高等教育投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019.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33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7.00 万元，增长 33.39 %。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高等教育投入增加。

其中：

(一) 教育支出(类)

1.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638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3.94 万元，增长 21.36 %，主要是市财政对工资、社会保障费、离休费等人员经费投入增加。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3.53 万元，2018年新增投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市财政对住房补贴投入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9.53 万元，2018年新增投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市财政对提租补贴投入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19.80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01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84.53万元、津贴补贴2372.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5.6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6.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62万元、住房公积金273.53万元、离休费41.87万元、退休费313.96万元、生活补助4.10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1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7.00 万元，增长 33.39 %。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工资、社会保障费、离休费、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投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19.8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01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84.53万元、津贴补贴2372.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5.6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6.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62万元、住房公积金273.53万元、离休费41.87万元、退休费313.96万元、生活补助4.10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未安排任何性质资金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未安排任何性质资金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未安排任何性质资金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但根据财政核定定额要求按照核定的定额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但是根据财政核定定额要求按照核定的定额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但是根据财政核定定额要

求按照核定的定额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基金预算收支。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公开11表中“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要求填列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00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支出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如果无增减变化，则注明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

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